



股東大會

對於小股東來說，股東大會是他們參與公司運作的唯一機會。董事局會在會上宣讀賬目和討論動議內容，並接受小股東的質詢。小股東亦可以在股東大會上，就業務或派息等事項質詢董事局、直接宣洩他們對公司的不滿，又或者對董事局作出的動議投反對票，行使他們的投票權。

根據《公司條例》，每家公司必須在每個公曆年舉行一次股東周年大會(Annual General Meeting 或 AGM)相對上次舉行一次日期不可超過 15 個月。其他股東大會稱股東特別大會(Special General Meeting)、可應董事、股東、核數師、法院、破產管理署署長、臨時清盤人的要求而召開。

表決機制有兩種

在股東周年大會，董事局會審議一連串的事項，有關議案通常要股東投票通過才可實施。審議的事務包括提呈及核准年度賬目、宣布派發股息、選舉董事接替卸任董事、委任核數師等。股東可就以上事項對董事或核數師提出質詢，這就是小股東在股東周年大會表達他般的看法或者不滿的良機。

就公司的決議事務，可以有兩種表決機制：

- 1 與會股東舉手表決，即以股東人數作準；
- 2 投票(如股東提出)，即是取決於每名投票股東的持股量，而非以人頭計。

小股東影響力不小

股東周年大會一般會進行普通決議案，即只要在股東大會中出席並投票的股東，有簡單大多數(50%以上，大股東投票權包括在內)同意便可通過。

公司通常會緊接股東周年大會，進行股東特別大會，就一些特別決議案徵求股東的同意。這些特別決議案包括建議供股、股份合併及拆細、收購建議、削減股本、更改公司章程等。特別決議案須由股東大會上最少 75%的股東通過。這就是小股東發揮其重要性的時刻，有些上市公司的收購合併建議就是未能取得 75%與會股東同意通過，令該計劃要告吹。

嘉信証券有限公司

客戶服務部

13-06-2006